



科阳新材

NEEQ : 835098

芜湖科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WuHu KeYang New Material Corp.,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19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胡莉萍、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翠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向翠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胡莉萍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否
电话	0553-3916156
传真	0553-3916156
电子邮箱	605537239@qq.com
公司网址	www.whkeyang.cn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绿色食品工业园 8#厂房 241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7,768,143.56	57,688,407.58	0.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725,103.42	36,751,116.04	-5.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6	1.23	-5.6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83%	38.06%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89%	36.29%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3,469,203.72	30,364,093.48	10.2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6,012.62	-1,738,236.38	-16.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4,428.35	-2,094,309.8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22,796.66	3,062,743.81	112.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67%	-4.6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73%	-5.5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6	-16.67%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0,000,000	100.00%	0	3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380,000	64.60%	0	19,380,000	64.60%	
	董事、监事、高管	6,420,000	21.40%	0	6,420,000	21.4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0,000,000	-	0	3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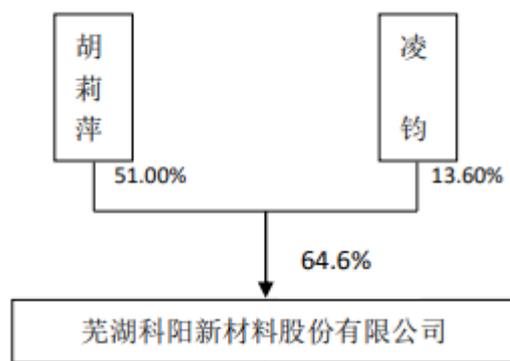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胡莉萍	15,300,000	0	15,300,000	51.00%	15,300,000	0
2	胡晓芬	5,700,000	0	5,700,000	19.00%	5,700,000	0
3	凌钧	4,080,000	0	4,080,000	13.60%	4,080,000	0
4	陈中云	1,500,000	0	1,500,000	5.00%	1,500,000	0
5	余克华	1,200,000	0	1,200,000	4.00%	1,200,000	0
6	凌雁	750,000	0	750,000	2.50%	750,000	0
7	陶润生	750,000	0	750,000	2.50%	750,000	0

8	何萍	600,000	0	600,000	2.00%	600,000	0
9	赵敏	120,000	0	120,000	0.40%	120,000	0
合计		30,000,000	0	30,000,000	100%	30,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胡莉萍与凌钧系夫妻关系；胡莉萍与胡晓芬系姐妹关系；陈中云与胡晓芬系夫妻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报告期内胡莉萍持有公司5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配偶凌钧持有公司13.6%的股份，两人系夫妻关系，构成利益共同体，合计持有科阳新材股份1,938万股，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不适用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179,559.04	应收票据	35,867.64

		应收账款	27,143,691.4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25,667.76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4,325,667.76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本准则。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应收票据		35,867.64	935,176.63	
应收账款		27,143,691.40	28,459,719.2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7,179,559.04			29,394,895.86
应付票据			10,000.00	
应付账款		4,325,667.76	3,788,781.6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25,667.76			3,798,781.65
应付利息			15,753.0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7,677.78	563,430.87
管理费用			5,469,384.64	3,588,869.86
研发费用				1,880,514.78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